

## 嘉義市政府函

地址：600211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 
承辦人：許嘉倩  
電話：05-2254321#361  
傳真：05-2169926  
電子郵件：jc090130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309166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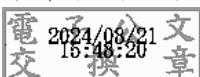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交通部及內政部令.pdf、修正條文.odt、修正總說明.pdf

(113ED35022\_1\_21153858993.pdf、113ED35022\_2\_21153858993.odt、  
113ED35022\_3\_21153858993.pdf)

主旨：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第69條、第72條、第73條，業經交通部及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以交運字第1135010356B號、台內警字第1130873023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13年10月31日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)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113年8月15日交運字第1135010356K號函暨本府113年08月16日府交行字第113533095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含嘉大附小)

副本： 2024/08/21 15:48:20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

